

#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李政玲  
電話：02-7736-5640  
電子信箱：dsfmo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啟明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獎字第11273001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增列名額及申請條件公告

(A090000000EUED7300\_1127300171\_senddoc1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會112學年度獎學金「古願慈善會『向上一路』清寒高中職學生獎學金」增列20名，自即日起受理申請，並請貴校於112年11月3日前（郵戳為憑）將申請文件以紙本函送本會，逾期不受理，餘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112學年度獎學金之申請，業以112年8月29日臺獎字第1127300131號函知在案，其中「古願慈善會『向上一路』清寒高中職學生獎學金」一項增列20名，加計前次公告，總計21名，請貴校鼓勵同學踴躍申請。

二、本會獎學金發放作業規定、本次增列公告及相關表件等，請詳本會獎學金公告資訊網 (<https://scholarshipinfo.moe.edu.tw/>) 之「表格下載」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(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除外)

副本：電 2023/10/16 文  
交換章  
14:38:42

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

啟明學校 1121016



\*NUAA1123008175\*